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WONG TSZ LOK（中文名：黃子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6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WONG TSZ LOK（中文名：黃子洛；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3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則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刑之減輕：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於另案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33頁），並有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239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於是就其所犯各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至於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定減輕事由，且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故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應僅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以為量刑依據，附此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我國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被告卻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遠從香港地區來臺，從事詐欺之分工工作，且本件擔任

車手（原審判決誤載為「收水」，應予更正），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惟念被告於犯後始終自白坦認犯行，符合上述減刑事由之犯後態度，於原審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各罪均為相同之罪質、侵害法益、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且本院認為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必要，是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為俗稱一號之提領車手，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再敘明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顯見原審均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件數、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